

(二)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格者之國語文科、數學科、英語文科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

五、本研習採google表單分科報名，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6月14日(星期五)至6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

(二)請擇一領域報名，同時報名兩個領域者，將由承辦學校視各科報名人數擇一領域錄取。

(三)國中國語文科-<https://forms.gle/HfKDyd5G31pXQEiv7>

(四)國中數學科-<https://forms.gle/J6hqFtjiZRowSHCL7>

(五)國中英語文科-<https://forms.gle/sxweCVo3XqrYuQgC7>

(六)為利報名資格之檢核，請參與人員預先準備好教師證影本，於報到時現場確認。

六、全程參與者核予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當日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七、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光春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公(差)假登記。

八、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2024/06/17
11:18:29
電子公文
交換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1-1 國中現職教師 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3 學年度屏東縣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現職教師、儲備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了解學習扶助內涵、計畫緣由、授課性質、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 提升現職教師、儲備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精進其學習扶助授課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

四、辦理期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五、實施對象：

- (一) 本縣已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證書且其證書核發年份為 108 學年度前之現職教師採分區逐年培訓方式辦理，本學年度請屏北視導區(鹽埔鄉、長治鄉、高樹鄉、里港鄉、九如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台鄉)學校及 112 學年度潮州視導區未派員參與之學校(如附件)務必派員參加，各校各科目請至少薦派 2 人參加。
- (二) 本縣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之國語文科、數學科、英語文科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具國中教師證)。
- (三) 分領域場次每 1 場次人數上限 25 人，共計 75 人。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報名方式：(※不接受現場報名)
 - (1) 本研習採 google 表單分科報名，因本次研習僅開放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參加，為利報名資格之檢核，請參與人員預先準備好教師證影本，於報到時現場確

認。

(2)本研習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內容	時間
報名表單開放	6/14(五)起至 6/21(五)中午 12 點
研習名單公告	預計 6/24(一)公告於內埔國中學校網頁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研習前注意事項通知	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請務必查看信件內容。

※如錄取後無法參加者，請務必致電學習扶助資源中心(08-7885793)，以利後續通知備取人員參與研習。

(3)報名網址：(採分科報名，請擇一領域報名，同時報名兩個領域者，將由承辦學校視各科報名人數擇一領域錄取。)

科目別	網址	QR CODE
國中國語文科	https://forms.gle/HfKdyd5G31pXQEiv7	
國中數學科	https://forms.gle/J6hqFtjiZRowSHCL7	
國中英語文科	https://forms.gle/sxweCvo3XqrYuQgC7	

(二) 研習人員請於研習當日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 A4 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三) 研習地點：屏東縣內埔國中三樓會議室。

(四) 研習日期：113 年 7 月 4 日。

(五) 研習名額：國英數三科各 25 人次，共計 75 人次。

(六) 課程內容：

時間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課程內容	講師(暫定)或主持人
08:00~08:15	報到(繳交資料)	承辦學校團隊
08:15~08:2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
08:20~10:2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 小時)	高雄市岡山國中 徐東弘校長

10：20~10：30	休息、轉場	承辦學校團隊
10：30~12：30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科 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小時)	國語文：臺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婷老師 數學：高雄市岡山國中 徐東弘校長 英語文：高雄市福山國中 陳怡君老師
12：30~13：20	午餐、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5：20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科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小時)	同上
15：20~17：20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科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小時)	同上
17：20	賦歸	承辦學校團隊

(七) 本次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 8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若有缺課或請假者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

(八) 聯絡人：光春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員方怡琇小姐 08-7885793。
內埔國中教務處呂芳舉主任 08-7792013#12。

七、成效檢核：

- (一) 參與研習人員能全程參與研習活動，檢視研習上課點名表。
- (二) 以回饋單自我檢核，分析參加此次研習活動的學習成果及改進依據。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

- (一) 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二) 經費概算：執行期間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

九、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潮州視導區未派員參與之學校名單及應參與之科目別

學校名稱	國	數	英
崇文國中	V	V	V
潮州國中	V	V	
泰武國中		V	V
新埤國中		V	V
竹田國中	V		V

※請以上學校務必就勾選之科目別派員參加。

113 學年度屏東縣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1-1 國中現職教師 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回饋單

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期盼藉此對您在學習扶助的工作上有所幫助，耽誤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以作為敝單位往後規劃相關研習活動的參考，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 性別：女 男
- 服務學校類別：國中 無服務學校
- 身分別：現職教師(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 108 學年度前已取得資格)
代理代課老師(有教師證) 儲備老師(有教師證)
- 參加科別：國文科 數學科 英語科

貳、研習意見調查：

項 目		滿意程度(打√)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研習主題	1. 本次研習使我對「學習扶助」工作有了更深的認識				
	2. 本次研習加深我對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的認同感				
	3. 主題與課程內容相符，難易適中				
	4. 針對學習扶助提供的相關策略對我有幫助而且易於執行				
課程內容	1. 講師講解清楚，深入淺出且生動有趣。				
	2. 講師與學員有良好的互動且能耐心回答問題。				
	3. 現場實作部份加深我對課程的理解及印象。				
自我成長	1. 我很用心參與此次研習，且了解課程內容。				
	2. 上課期間，我能隨時掌握講師授課進度。				
	3. 未來我還會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提升自我知能。				

參、相關意見及建言：

- ◎ 我覺得研習內容中，哪些部份印象最深刻或最有趣？

- ◎ 研習的整體活動安排，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 ◎ 我想給主辦單位的建議有：(從報名至研習結束的所見所聞，都歡迎提供建議)

※由衷感謝您的回饋！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